

# 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紫光国芯”、“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中信建投证券委派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正式员工张林、郭尧、胡占、高枫、郭云阳、张一凡、刘晓宇、刘一、朱旭东、张文强、卢迪作为紫光国芯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张林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辅导小组成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本辅导期内，由于工作变动，原辅导小组成员高诚伟不再继续承担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新增刘晓宇、张文强和卢迪为辅导小组成员。

除中信建投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律师”）。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已于2026年1月5日对紫光国芯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辅导期为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围绕辅导计划，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沟通、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因辅导对象股东实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辅导对象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中关村科学城三期科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高新倍特启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宿迁裕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三家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应纳入本次辅导培训对象范围。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如下辅导工作：

### 1、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财务核查工作

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财务核算基础的规范性、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流水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小组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察看和实地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梳理，并制作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辅导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体系。

（2）中信建投证券、信永中和开展了细致的财务核查工作，对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进行全面核查，并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辅导对象的研发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3）中信建投证券、嘉源律师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和股权变动进行了梳理，促使辅导对象设立、改制、资产评估、资本验证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4）中信建投证券、信永中和通过访谈管理层、查阅文件、抽样验证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设计情况并测试内控执行的有效性，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5）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辅导对象的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等对募集资金规模进行测算，结合辅导对象未来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以及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讨论，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中信建投证券、信永中和通过实地跟打获取辅导对象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确保银行流水的完整性，并核查相关人员、主体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 2、组织学习和专业咨询

辅导小组及时就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审核动态与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沟通。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联系，及时解答接受辅导的人员的疑问，督促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辅导小组检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网，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调查问卷，并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主流搜索引擎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未发现辅导对象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口碑声誉问题。

## 3、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工作进度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小组与嘉源律师、信永中和共同对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制度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嘉源律师和信永中和均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提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和相应的

解决方案，督导辅导对象落实。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在紫光国芯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就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持续跟进，并和各方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整改完善方案。公司已按照整改方案解决与落实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取得一定成效，具体情况如下：在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方面，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健全和完善的建议，督促公司优化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在辅导沟通过程中，公司管理层深刻意识到内部控制、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对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的重要性，公司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尚未办理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等手续。

辅导对象已明确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开始准备投资备案等工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会同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林、郭尧、胡占、高枫、郭云阳、张一凡、刘晓宇、刘一、朱旭东、张文强、卢迪。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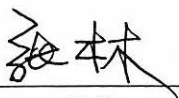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会同证券服务机构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授课，系统地介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等专题，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理解发行上

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辅导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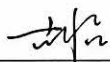


张林

其他辅导成员:



郭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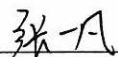
胡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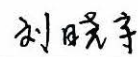
高枫



郭云阳



张一凡



刘晓宇



刘一



朱旭东



张文强



卢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6年4月14日